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擬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各領域專長教師若干名。

二、增聘專長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 專長：

1. 經史組：(1)史學(以《史記》為優先)。(2)禮學(以《禮記》為優先)。
2. 文學組：(1)古代文學(以韻文、文學批評為優先)。(2)現代文學(以現代詩、寫作教學為優先)。
3. 教學/應用組：須符合前述二組之一學術專長。

(二) 資格：

1. 已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。除應徵教學/應用組外，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2. 應徵者於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三階段中，至少須有一階段為中文或國文相關系所畢業者，或曾在國內中文(國文、語教)系所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3. 應徵教學/應用組者，需具中學教師資格，且中學教學經歷二年(含)以上。
4. 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(評鑑)作業規定」：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*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- (2) 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3) 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。
 - (4) 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*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本系所對外公告日止，2年內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本（若應徵教學/應用組者，須檢附中學教師資格證書與相關資歷證明影本）各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- (二) 近三年學術著作目錄、學術會議論文目錄及研究計畫目錄各五份。
（上二項表格請從本系網頁下載
<http://ch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1>）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將電子檔案(WORD檔)以電子郵件方式傳寄至
cpw@ntnu.edu.tw信箱，以便存記。
- (三) 最近三年內（105.07.31至108.08.01止）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各一式五份（請標記「代表作」）。
- (四) 自述歷年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蹟各一式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- (五) 若有教師證書者請檢附。

請將前列資料以中文A4紙張打印，一式五份依上述（一）～（四）項順序排列，分裝為五袋，並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清單」張貼於資料袋封面，掛號寄至「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吳靜評助教 啟」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08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本徵聘辦法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因作業程序，聘任作業結束後，退件件數與送件件數未必相符，如需退件，請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至本系取回。

七、新聘教師得支援本校共同科目大一國文之開設。新聘教師服務滿3年之次學期，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。

八、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需先經核定員額，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任。